

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時計產品及店鋪的陳列
編號	10494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一般時計產品零售店鋪 / 陳列室 / 展銷場地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窗櫺陳列設計技巧，按照機構既定的銷售策略及要求，管理及督導下屬進行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相關工作，最終達到既定的銷售目標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瞭解時計產品及店鋪陳列相關知識 - 瞭解時計產品店鋪 / 展銷場地的限制 - 瞭解佈置店鋪 / 展銷場地的目的 - 吸引大量人流 - 吸引顧客駐足及注目 - 引起顧客的興趣 - 挑起顧客的購買慾 - 帶給顧客視覺享受 - 帶給顧客對商品訴求 - 在顧客心目中建立機構時計產品的品牌形象 - 瞭解各類陳列主題的設計及搭配 - 瞭解各類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主題及與機構既定銷售策略的關係 - 瞭解機構內執行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員工的能力及專業水平 2.管理時計產品及店鋪的陳列 - 掌握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技巧 - 能與時計產品店鋪銷售員工溝通，並在評估資料及判斷後，向下屬發出適當的工作指示，有利草擬陳列的設計 - 能與時計產品店鋪 / 展銷場地 / 廣告公司以及機構管理層進行溝通 - 督導及跟進整個陳列製作流程，如： - 與廣告公司接洽及跟進有關製作事宜 - 構思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方案 - 搜集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材料 / 道具等 - 督導下屬執行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，最終達到既定的銷售目標 3.展示專業能力 - 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 - 確保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風格配合機構和品牌的形象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能夠清楚瞭解窗櫺的功用及掌握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技巧；及 (ii)能夠瞭解機構對時計產品形象和銷售方面的取向，管理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，最終達到既定的銷售目標。
備註	----